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5 名，会议由监事长印文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、资金充裕程度、成长性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

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保证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山东沃华医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六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保证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